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披露資料	24
企業管治	2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梁勇峰先生 (行政總裁)  
韓松柏先生  
黃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許洪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許洪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 (主席)  
譚德機先生  
許洪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 公司秘書

薛漢昌先生

### 股份代號

1250

### 網址

[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mailto:ir@bece.com.hk)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20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3,200萬元。集團的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維持穩定，本期收益及毛利均由卷煙包裝相關業務所貢獻。為實現更大的業績增長潛力及提高股東的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新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億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本公司引進在中國實力雄厚的投資者作為公司的策略投資者，其中包括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0371，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於水務市場的旗艦公司）成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籌集的初始發展資金外，北控水務集團、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已協定於未來兩年內通過一系列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出資合共約26億港元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本公司名稱同時於本期更改以反映本公司向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性擴張。光伏發電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之一。

本集團同時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配備了一流的專業技術團隊。本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曾任職於著名的光伏發電公司並具有豐富的相關經驗。技術團隊於光伏發電站的開發、投資、建造及運營方面具有雄厚實力並已完成開發合計總裝機容量700兆瓦超過30個光伏發電站項目。

近年來，全球光伏發電產業不斷增長，進入了規模化發展階段，中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支持光伏產業。中國光伏發電站建設自2013年起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優勢，中國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稱，2015年計劃全國新增光伏發電站建設規模17.8吉瓦，遠超日本、歐美等國家。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將達到100吉瓦。預期於未來幾年，中國將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發電市場，光伏發電產業具有巨大市場發展潛力。

基於本集團資金及光伏技術團隊的優勢，本集團的項目開發以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和併購合作為主。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山東、內蒙古、河北、河南、山西、雲南、西藏及廣西等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與多地的市、區政府簽訂區域性框架協議，並與多家行業內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河北蔚縣項目第一期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已投入建設。本集團擬於2015年發展合計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關鍵的一年。向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性擴張已為本集團開闢業務增長機遇。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在光伏發電市場獲得迅速發展，並在發展中不斷提升實力，擴大業務規模，最大化股東價值，致力綠色發展，奉獻清潔能源，努力為中國普及再生能源的使用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將業務由單一的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14,136,452,910股普通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股份認購」）。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的投資機會。期內，針對本公司向光伏發電業務（將成為未來幾年本集團重點發展領域之一）的策略性擴張，本公司亦已變更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8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自行或聯合開發或收購其他現有光伏發電站的方式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對於聯合開發的項目，本集團或其指定方可向其他項目公司及其相關項目擁有人（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資金及採購設備上的必要協助、篩選光伏發電站設計、建造、安裝及調試服務提供商。作為聯合開發安排的一部分，訂約方可訂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將項目擁有人及／或項目公司的相關資產作抵押。例如，有關項目擁有人可能會被要求將其於相關項目公司的相關股權質押及／或相關項目公司可能被要求將其機器及／或設備及／或未來收入質押予本集團或其指定方。

本集團計劃於山東、內蒙、河北、河南、山西、雲南、西藏及廣西等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與多地的市、區政府簽訂區域性框架協議，並與多家行業內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河北蔚縣項目第一期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已投入建設。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發展合計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設施。

##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卷煙包裝業務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90.2百萬元。

## 財務表現

### 分部資料、收入及毛利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期內，本集團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其被認為另一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全部來自卷煙包裝業務，原因為光伏發電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輕微增加約1.7%，主要得益於期內卷煙包裝訂單增加。毛利率為約35.5%，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3.6%，原因為價格競爭激烈及員工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240,000元，而於本集團上一年度同期並無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4,000元，主要由於付運費及差旅費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000元。該減少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減少。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約1,11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約為1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反映本公司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長期債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長期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原因為所有銀行信貸融通均已於期內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年／期末銀行借貸總額除以銀行借貸總額及總權益之和再乘以100%產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計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下文「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一段所詳述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撥付。

##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普通股及增設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進行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資本架構 (續)

### 法定股本增加 (續)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平等享有應付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將修改、修訂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認購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所補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應付。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4,675,98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4,675,980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用於購買汽車及設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及根據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的票據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4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披露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中期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0,179	88,629
銷售成本		(58,165)	(53,998)
毛利		32,014	34,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6	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0)	(1,804)
行政開支		(20,607)	(8,204)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4	10,303	24,900
融資成本	5	(763)	(800)
除稅前溢利		9,540	24,100
所得稅	6	(6,376)	(7,8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164	16,2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5分	5.09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164	16,293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2)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81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2	16,29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79	56,5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7,379	17,586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6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3,458</b>	<b>94,1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90	27,6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8,831	6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0	3,058
已抵押存款		34,274	25,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4,994	101,3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68,839</b>	<b>223,774</b>
<b>總資產</b>		<b>1,162,297</b>	<b>317,940</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	13,793	2,550
儲備		1,068,021	200,448
<b>權益總額</b>		<b>1,081,814</b>	<b>202,99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79	3,54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7,649	7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5	6,098
應付所得稅		2,450	5,900
銀行借款		-	24,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76,404</b>	<b>111,398</b>
<b>負債總額</b>		<b>80,483</b>	<b>114,94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62,297</b>	<b>317,94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中國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0	45,517	76,511	-	24,385	46,273	195,236
期內溢利	-	-	-	-	-	16,293	16,2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5,168)	(15,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50	45,517	76,511	-	24,385	47,398	196,3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0	45,517	76,511	-	27,915	50,505	202,998
期內溢利	-	-	-	-	-	3,164	3,1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12)	-	-	(8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12)	-	3,164	2,352
發行新股份(附註10)	11,243	865,221	-	-	-	-	876,4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793	910,738*	76,511*	(812)*	27,915*	53,669*	1,081,814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068,021,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448,000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38)	24,94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利息收入	249	1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51)	(3,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3,22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8,825)	(11,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27)	(38,73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附註10)	876,464	—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4,000)	(24,000)
已付利息	(763)	(800)
已付分派	—	(3,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1,701	1,4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834,436</b>	<b>(12,329)</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370	102,0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1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4,994	89,7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藉增加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增設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向多個認購方通過股份認購按發行價每股0.079港元發行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按發行價每股0.079港元發行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但本公司採納之功能貨幣之變動，以及其後因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當前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簡明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概述已綜合的經營分部的簡介及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才需要披露。

### (b) 變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期內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的理由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以港元進行）。功能貨幣變更按前瞻基準應用。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管理層獨立監管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於本期間，本集團拓展至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業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其被認定為另一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均由卷煙包裝業務貢獻，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處於初始發展階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的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中國卷煙包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

## 4.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2	3,231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07	206
已售存貨成本	57,153	52,983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該等報告期間的銀行貸款利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5,591	6,801
遞延	785	1,00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376	7,807

## 7. 中期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5,16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164	16,293
<b>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6,606,347,380	32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股份拆細(見附註1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透過股份認購發行股份(見附註10)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發行普通股(見附註10)作出調整。

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193	62,880
三至六個月	8,636	3,319
七至十二個月	2	-
	78,831	66,19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原有貨幣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	15,938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股本增加(附註b)	446,637,115,100	33,362,884,900	480,000,000,000	480,000	378,7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466,637,115,100	33,362,884,900	500,000,000,000	500,000	394,644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0	-	320,000,000	3,200	2,550
股份拆細(附註a)	2,880,000,000	-	2,880,000,000	-	-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14,136,452,910	113,348,440	14,249,801,350	14,250	11,243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發行股份(附註d)	4,675,980	(4,675,9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17,341,128,890	108,672,460	17,449,801,350	17,450	13,79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股股份（「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普通股及增設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再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予以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應付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如獲通過將修訂、修改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未於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所補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應付。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4,675,98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4,675,980股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761	52,176
四至六個月	27,679	17,458
七個月至一年	–	5,407
一至兩年	209	359
	<b>67,649</b>	<b>75,400</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12.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5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材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0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關聯方披露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鴻超」）已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天寶集團有限公司（「天寶」）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寶將一間辦公室轉租予鴻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協議相關的經營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元。

###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43	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5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882	1,037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5,227,370	1,404,772,630	11.46%
黃莉女士(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0	-	13.7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449,801,350股股份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595,227,37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4,772,63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同意進一步認購1,4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2,400,000,000股普通股。
- (4)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報告第8頁「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披露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101.5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101.56%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101.56%
捷高投資有限公司(「捷高」)(附註2)	實益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101.56%
CPEChina Fund II, L.P.	實益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43.52%
CPEChina Fund IIA, L.P.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43.52%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43.52%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449,801,350股股份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17,721,51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捷高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控水務集團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京控股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274,166,550	12,447,352,450

\* 僅供識別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2)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捷高實益持有5,274,166,550股普通股及42,289,15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12,405,063,3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88%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0.12%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報告第8頁「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另外，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價格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總數為3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8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3%（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不再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不再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